

### 一、琼台港金融合作的难点

琼台港金融合作是一个必然趋势。但是由于琼台港各自的社会制度与经济发展程度不同,近期内进行金融合作会有一些难点,具体表现在三地的几个差异性:

第一,经济外向程度的差异。海南尽管实行市场经济为主的管理模式,但目前外向型经济发展程度却比较低。1992年海南对外贸易总值仅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2.3%。而台湾、香港均是“出口导向型”经济,经济外向程度极高,如香港商品绝大多数都销往海外,而且在海外还建立了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与此相适应的,海南的金融外向化程度也较低。据统计,目前香港有持牌银行168家,其中80%是外资银行,在有限牌照银行中起关键作用的也是外商银行。台湾的外商银行,在1989年就已达39家。但海南外商银行只有两家,一是南洋商业银行,二是渣打银行,另加平安保险公司和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两家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比上海、广东、福建等省市都少,更无法与台港相比。因此,如何克服这个难点,为琼台港金融合作创造厚实的基础,是摆在海南人面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第二,金融管理体制的差异。台湾实行“中央银行”制度,但“中央银行”实行政、立法、监察三权分立的管理模式。“中央银行”权限较少或说有权无力,在主管货币政策、操纵外汇市场方面,力小势弱。香港没有中央银行,过去由汇丰银行、外汇基金先后分担中央银行职责,业务由银监处具体负责,目前成立金融管理局,充当准中央银行角色。台港金融管理从总的来看比较宽松自由,尤其香港受“积极不干预的自由市场经济政策”的影响,能够充分体现市场运行的特点。海南实行中央银行制度,与其他特区一样接受总行与特区政府的双重领导,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与总行保持一致。在管理手段的选择上,仍然具有十分明显的计划经济色彩,如信贷规模控制等,未能摆脱刚性的直接调控的影

响,管理制度缺乏弹性、市场性。

第三,金融机构的差异。台港金融机构都有以下三部分构成,一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商人银行)或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海南则把金融机构笼统分为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虽然目前已有20多家信托投资公司,但其性质、功能与作用均无法与规范化的投资银行相比,也限制了海南证券市场的发展。

第四,金融政策的差异。台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价格稳定与经济增长。这与海南一致,但台港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手段则不一,台港尤其香港主要是按照价值规律和资金运动规律,通过金融市场及利率杠杆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引导汇率,促进经济增长,预期效果比较显著。而海南主要还是通过信贷规模控制,单一比率的存款准备金制及缺乏弹性的利率来调节货币供应量,比较僵化,执行效果亦欠佳。自发性调节与自觉性调节是琼台港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手段的主要差别。

第五,金融市场成熟度的差异。台港金融市场都比较完善,香港还是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货币、资本、外汇、黄金、期货、期权等市场门类齐全,市场功能与操作也比较成熟。海南虽也建立了金融市场,但无论在广度、深度上与台港均存在很大差距。

第六,外汇管制程度的差异。香港没有外汇管制,货币自由兑换,资金进出自由,整个金融业、金融市场与国际市场直接相连,关系密切。台湾在1987年以后,实行的是松动自由的外汇管制,资金输出自由。但海南外汇管理体制却与全国一样,同紧同松,目前是处于较紧的外汇管制之下。

### 二、琼台港多层次金融合作的若干对策

琼台港由于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三地要进行金融合作必须分步走,第一步是创造条件,消除差异;第二步是进入全面的有一定深度的金融合作。

1、采取“跳跃式”策略,进一步完善琼

《海南金融》1994.4

## 关于琼台港金融合作探析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张亦春

台港金融合作的经济环境,增加合作的可行性和效益性,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进一步提高经济外向化程度。按国际上公认的标准,在一国或一个地区的经济交易中,对外贸易总值要占国内或区内生产总值的20%以上,才算外向型经济。因此,海南还须在财税、金融、海关等方面进行跳跃式的改革,即其改革措施要比全国深刻,措施出台要比全国先行一步,甚至可跨越经济发展一般过程,通过各种优、特政策实现自己的目标。建立特别关税区就是这种跳跃式改革的必然选择。

第二,进一步提高金融外向化程度。如上所述,目前海南的外资金融机构比较少,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海南利用国际上通用的方法更多地引进资金。外资银行进入海南必须有一定的外汇资本金,实质上是一种不构成外债负担的国际借贷资本流入;同时引进外资银行按“对等原则”,本地银行亦可在海外分设机构,实现国际资本的双向流动,又会进一步使海南获得外汇资金。因此,海南要审时度势积极引进台资金融机构以及欧美等其他国家的大型跨国银行。

第三,成立准中央银行,取消信贷规模调控手段。海南要加快与台港金融机构的接轨,在宏观上也应作出相应的对策,成立准中央银行是重要对策之一,也符合海南建立特别关税区的目标要求。这种性质的中央银行可以行使一般中央银行的职能,如制定特别关税区金融政策、掌管特别关税区货币发行(在人民币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的条件下,可发行特区货币)、管理利率、经理国库券等职能。这种准中央银行只对全国人大负责。由此来增加海南金融宏观调控的功能和调控的特殊性,避免因人民银行总行某些金融政策的推出对海南经济的震荡。此外,海南还应尽快取消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悖的信贷规模管理。就全国而言,一下子全面取消贷款规模控制是不现实的,但海南可以例外,一是它是全国最大的特区,二是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实验区。因此,可采用特殊的方法或跳跃区策略,取消这种管理手段,以市场性较强的诸如有管理的浮动利率体制取而

代之,由此实现特区市场经济发展与特区金融宏观调控手段市场化的一致性,实现金融宏观的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的转化。

第四,建立投资银行或商人银行,按国际惯例创建新型金融体系。投资银行是从事包销与买卖政府、其他金融机构及企业所发行的各种证券的金融机构,美国、英国、日本以及香港、新加坡、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都有这种规范化的金融机构,海南目前还没有。我国理论界已在探析这个问题,海南亦应先行起步,建立规范化的投资银行,增加琼台港金融合作的基点。

第五,进一步进行外汇体制改革。按照新的外汇管理体制方案,我国从今年元月一日实行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的自由兑换,海南也一样。但若海南能根据需要进一步放宽外汇管制,实行货币在资本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允许资本输出入,无疑会提高琼台港资金往来的频度与运作效益,也会大量吸引新的外资进来。

第六,大力发展金融市场,尤其资本市场,并俟机建立金融期货、期权、离岸等市场,待条件成熟时,把海南建成有影响的区域性金融中心。目前的重点应建设好股票市场。海南现5家企业在深交所上市,但有一个不足,即只有A股,而没有B股。这是一个损失。B股具备着利用外资其他方式所没有的优点,如灵活方便、集少成多、筹资额不受偿债率制约与举债规模的控制等,企业可在不增加债务负担的条件下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此外,从已上市的A股来看,其价格一般高于其他股票,说明海南股票有着较强竞争力,从而具备创建海南股票市场的条件。总之,海南应选择几家有条件的企业在市场上发行B股并上市,以此吸引台港澳及其他国家的资金。

第七,选择恰当位置再造几个保税区,创造更宽松的金融营运环境。我国的保税区是具有某些自由港性质的保税区,海南现只在海口有一个保税区,且面积仅为1.93平方公里,与整个特区比悬殊极巨。从海南的地理位置看是十分优越的,港湾众多,海运方便,因此若在海南东南、西部再建几个保税区,那么海南的经济环境无疑会得到更大的改善,而把海南建

成社会主义的香港也不是不可能的。

2、制定多元化的具体措施，全方位多层次实现琼台港金融合作，推动海南市场经济的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金融机构网络的合作。这是琼台港金融合作的基础。这种合作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1）金融机构组成上的合作，即双方或三方共同出资创建新的银行实体，亦即通常所讲的合资银行。创建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在琼台港三地的一地设立琼台港合资银行总行，在另两地设该合资银行的分行，二是直接在海南设合资银行总行，在台港设分行，类似厦门国际银行。通过合资银行建立起三方利益共同体，利害相关。对海南来说可以由此引入外资，获得先进的技术与管理经验，还可培养有关专业人才。（2）金融机构设置上的合作，即琼台港三地依照有关法例或国际通用原则互设金融机构。由此实现金融资本的双向流动与金融业的国际化。为了事半功倍，海南可先与香港的中银集团合作，创办现在还没有的合资金融机构，后再与在港的台资及其他资本的金融机构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

第二，金融市场的合作。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证券市场的合作。台港证券市场比较发达，尤其股票市场在运作与管理上均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因此海南通过互设研究机构，吸收可促进海南证券市场发育、完善的有用东西。其次，海南在有望建成特别保税区后，考虑将琼台港的股市对接起来，之间发行的股票可相互向对方股民开放，甚至可联合建立证券交易所，开展三地股票、债券的流通与转让。再次，组织海南业绩突出的公司发行B股并到台港股市上市交易。（2）外汇市场的合作。随着琼台港经济合作的扩大与深入，不可避免地产生人民币、港币、台币的兑换行为，因此该合作是三种货币在汇兑方面的合作，即在各地指定兑换货币的金融机构，各边外汇市场最后作定期的兑换，以使人民币、台币、港币均回至其应有的位置。其次，琼台港亦需定期进

行外汇交易人员培训及开办各种研讨会，增加海南外汇市场整体交易水平。再次，台港金融机构可开展对海南的外汇资金拆借及银行贷款等业务，并可考虑联合建立投资基金，如海南基金，为海南的大型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融通服务。

第三，金融业务的合作。主要包括：（1）联合贷款方面的合作，即海南金融机构参与台、港金融机构牵头的银团贷款业务或共同牵头安排，提高运作水平。（2）离岸金融业务方面的合作。离岸金融业务是推动海南经济、金融国际化、更高层次吸引外资的重大举措。首先，借鉴台港经验，开办这种金融业务中的“高精尖产品”；其次，在试办离岸金融业务以后，进一步加强与台港的合作，创造出具有本地特色的“拳头产品”，如香港的辛迪加贷款、新加坡的亚洲美元业务等，推动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

第四，金融管理的合作。首先，实现琼台港在体制上的对接。由于琼台港的金融体制是建立在不同程度的市场经济上，因此各自的市场化程度高低不一，海南可借鉴台港在管理上的经验，提高金融管理的市场化程度。其次，逐步建立共同的金融管理规范，如两地互设金融机构合约、金融市场运作规划、股票、外汇市场的操作与控制方法等，由此使琼台港金融合作有序化、正常化。再次，海南中央银行还可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携手合作，可考虑建立半官方性质的金融合作机构，制定合作计划与具体措施，增强合作的效益。

第五，金融人才培养与信息交流的合作。具体措施包括：（1）联合举办国际金融人才培训班，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各类讲座；（2）可组团到台港金融机构培训学习，甚至到国际金融中心考察；（3）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互访活动，并就一些关键问题共同探究；（4）联合设立咨询组织，汇集交流各种信息。由此掌握有关知识，加深相互了解，提高业务水平。